



XPJJC-JL-2019-BG-02

182212050457
2018.05.14-2024.05.13



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XPJ20240055-19

项目名称: 2024 年度自行监测南湖生产区

委托单位: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4 月 26 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

1825213020427
2018-02-14-2024-02-13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检测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2、报告无  资质认证章、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本报告盖鲜章有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本公司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和骑缝章，否则报告无效。
- 7、对报告有异议，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亦不予受理。
- 8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记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港桥支路 12 号 8-2

邮编：400026

电话：023-67666388

传真：023-67964603

E-mail: 2192067959@qq.com

主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（市场监管局）、12369（生态环境局）

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的委托，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对该公司 2024 年度自行监测南湖生产区的废气、噪声进行采样及现场检测，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实验室完成分析检测。

1、概述

1.1 企业基本情况（详见表1-1）

表1-1 企业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2024 年度自行监测南湖生产区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1 号		
联系人姓名	王建锋	电话	13896660089

1.2 检测内容（详见表1-2）

表1-2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
废气 (有组织)	0055-19FQ1 (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)	3次/天, 1天	排气参数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
		1次/天, 1天	烟气黑度
噪声	0055-19N1 (项目所在地西北侧厂界外1m)	昼、夜间各1次/天, 1天	厂界噪声
	0055-19N2 (项目所在地南侧厂界外1m)		
	0055-19N3 (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厂界外1m)		

1.3 检测人员信息（详见表1-3）

表1-3 检测人员一览表

采样人员	黄龙、许勇
分析人员	汪梦

2、检测分析方法（详见表2）

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废气 (有组织)	排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692-2014	3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629-2011	3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1287-2023	/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

3、检测仪器（详见表3）

表3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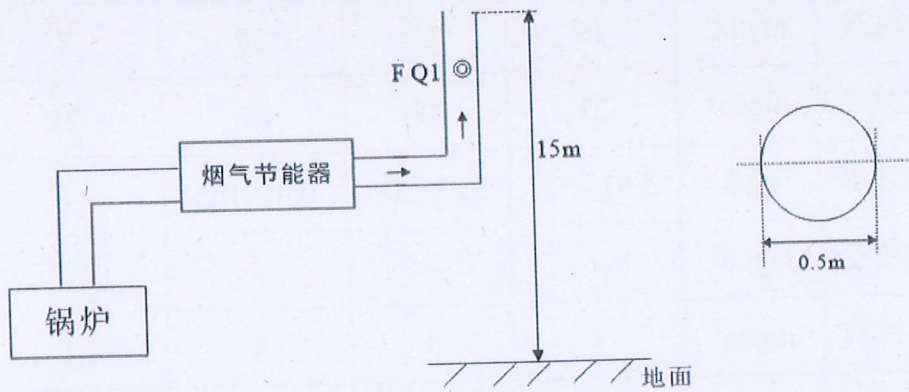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废气 (有组织)	排气参数	ZR-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XPJ170	仪器均在计量 检定/校准有 效期内使用
		DYM3 空盒气压表	XPJ189	
	颗粒物	ZR-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XPJ170	
		AP225WD 十万分之一天平	XPJ179	
		CST-2006F 干燥箱	XPJ026	
		HSX-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XPJ204	
	氮氧化物、 二氧化硫	崂应 3026 型红外烟气综合分析仪	XPJ491	
	烟气黑度	DL-LGM630 林格曼望远镜	XPJ259	
噪声	厂界噪声	AWA6228+多功能声级计	XPJ191	
		AWA6021A 声校准器	XPJ463	
		PLC-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XPJ193	

4、检测布点情况

4.1 检测布点示意图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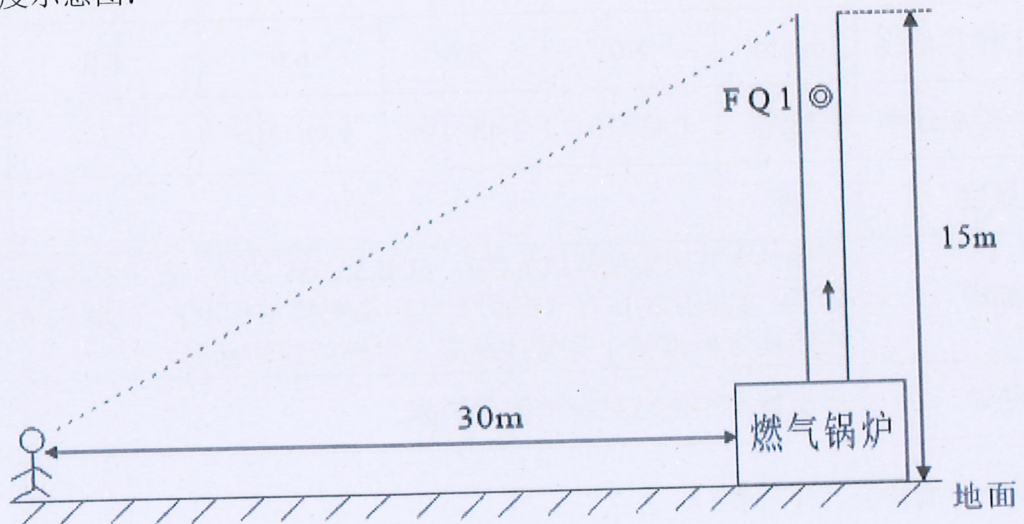


4.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排气筒剖面、截面示意图:



注: 图“◎FQ”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。

4.3 烟气黑度示意图:



5、检测结果

5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（详见表4）

表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：15m

检测项目		单位	测点位置及编号				标准限值
			0055-19FQ1 (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)				
			FQ1-1	FQ1-2	FQ1-3	最大值	
排气温度		℃	78.6	77.3	76.9	/	/
含氧量		%	4.86	4.65	4.65	/	/
含湿量		%	7.42	7.56	7.23	/	/
排气流速		m/s	6.3	6.7	6.1	/	/
排气流量（标.干）		m³/h	3.11×10³	3.31×10³	3.02×10³	/	/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19	17	20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21	18	21	21	50
	排放速率	kg/h	5.91×10 ⁻²	5.63×10 ⁻²	6.04×10 ⁻²	/	/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³	4	4	4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4	4	4	4	50
	排放速率	kg/h	1.24×10 ⁻²	1.32×10 ⁻²	1.21×10 ⁻²	/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4.6	7.5	6.5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5.0	8.0	6.0	8.0	20
	排放速率	kg/h	1.43×10 ⁻²	2.48×10 ⁻²	1.96×10 ⁻²	/	/
烟气黑度		级	<1				≤1
评价标准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中其他区域燃气锅炉标准；氮氧化物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。					
评价结论		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
5.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（详见表5）

表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测点位置及编号	测量时段	检测结果 dB (A)			标准限值	主要声源
	昼/夜	测量值	背景值	结果		
0055-19N1 (项目所在地西北 侧厂界外1m)	昼间	53.5	47.6	52	60	机械设备
	夜间	47.6	43.0	46	50	
0055-19N2 (项目所在地南侧 厂界外1m)	昼间	54.0	48.2	53	60	
	夜间	47.6	43.3	46	50	
0055-19N3 (项目所在地东北 侧厂界外1m)	昼间	53.1	47.5	52	60	
	夜间	48.5	42.9	48	50	
评价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。					
评价结论	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“昼间”是指 06:00 至 22:00 之间的时段;“夜间”是指 22:00 至次日 06:00 之间的时段。					

(报告结束)



编制: 王遥 审核: 刘江工 签发: 王遥

日期: 2024年 4月 26日 日期: 2024年 4月 26日 日期: 2024年 4月 26日

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XPJJC-JL-2019-BG-02

182212050457
2018.05.14-2024.05.13



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XPJ20240055-20

项目名称: 2024 年度自行监测南湖生产区

委托单位: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4 月 26 日

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测报告说明



183315020425
2018-02-14-3024-0213
31.30.4808-41.30.8108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检测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2、报告无  资质认证章、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本报告盖鲜章有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本公司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和骑缝章，否则报告无效。
- 7、对报告有异议，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亦不予受理。
- 8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记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港桥支路 12 号 8-2

邮编：400026

电话：023-67666388

传真：023-67964603

E-mail: 2192067959@qq.com

主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（市场监管局）、12369（生态环境局）

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的委托，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对 2024 年度自行监测南湖生产区所排废水进行采样及现场检测，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7 日实验室完成分析检测，其中急性毒性*不在资质范围内，分包至重庆中环康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（报告编号：CQZH(环)-2024-J0211；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222212050658；证书有效期至：2028 年 6 月 22 日）；总有机碳*不在资质范围内，分包至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（报告编号：A2230418782171C；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222220340181；证书有效期至：2028 年 03 月 22 日）。分包检测结果详见分包报告。

1、概述

1.1 企业基本情况（详见表1-1）

表1-1 企业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2024 年度自行监测南湖生产区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1 号		
联系人姓名	谢林悦	电话	15803672803

1.2 检测内容（详见表1-2）

表1-2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
废水	0055-20FS1 (双加废水处理站 排放口)	3次/天, 1天	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总氰化物、色度、动植物油类、总有机碳*、急性毒性*
		1次/天, 1天	流量

1.3 检测人员信息（详见表1-3）

表1-3 检测人员一览表

采样人员	古国强、杨金龙
分析人员	郭梦、汪梦、汪艳、陈奉林、田敏、高海林

2、测分析方法（详见表2）

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	流量	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15-2019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4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1901-1989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	0.025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-2012	0.05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11893-1989	0.01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-2021	2 倍
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-2009 (第一部分 样品的采集与制备 第二部分 方法 2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)	0.004mg/L
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
3、检测仪器 (详见表3)

表3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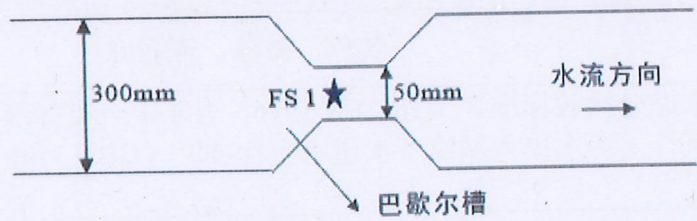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废水	pH 值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	XPJ508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	流量	HX-F1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	XPJ459	
	色度	/	/	
	化学需氧量	Titrette 数字滴定器	XPJ114	
	总氮	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PJ018	
	悬浮物	ME 系列万分之一天平 ME204/02	XPJ010	
		CST-2006F 干燥箱	XPJ045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CSH-111L 生化培养箱	XPJ036	
		JPSJ-605F 溶解氧测定仪	XPJ513	
	总氰化物、总磷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PJ079	
	氨氮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PJ070	
	动植物油类	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	XPJ019	

4、检测布点情况

4.1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：



4.2 流量检测示意图：



注：“★FS”表示废水检测点。

5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（详见表4）

表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测点位置及编号				标准限值
		0055-20FS1 (双加废水处理站排放口)				
		FS1-1	FS1-2	FS1-3	平均值	
pH 值	无量纲	7.7	7.8	7.8	/	6~9
化学需氧量	mg/L	92	98	88	93	500
悬浮物	mg/L	42	47	45	45	400

续上表：

检测项目	单位	测点位置及编号				标准限值
		0055-20FS1 (双加废水处理站排放口)				
		FS1-1	FS1-2	FS1-3	平均值	
氨氮	mg/L	1.49	1.44	1.45	1.46	45
总氮	mg/L	3.97	4.66	4.49	4.37	70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47.8	54.6	41.8	48.1	300
总磷	mg/L	3.10	2.76	2.80	2.89	8
总氰化物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1.0
动植物油类	mg/L	11.2	12.4	17.5	13.7	100
色度	倍	60	60	60	60	64
流量	m³/10min	2.345				/
样品表观	/	黄色、微浊、无异味				/
评价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类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色度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。					
评价结论	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，其中流量无标准限值要求，不作评价。					
备注	带“L”的数据表示该次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			

(报告结束)

编制：王遥

日期：2024年 4 月 26 日

审核：江雨工

日期：2024年 4 月 26 日

签发：高敏

日期：2024年 4 月 26 日

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222220340181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418782171C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自行监测南湖生产区

委托单位 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桥支路 12 号 8-2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24035DD753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

A2230418782171C

第 2 页 共 3 页

- 1、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及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3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6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9、送检样品类型、样品名称等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- 10、污染源排气筒高度等由客户提供的信息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嘉德大道 101 号 20 幢

邮政编码：400700

电 话：023-632212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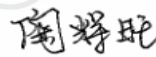
传 真：023-68031003

监督电话：12315

编 制：



签 发：



审 核：



签 发 日 期：

2024/04/0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30418782171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	样品来源	送样
接样日期	2024-03-22		检测日期	2024-03-22~2024-03-28
检测结果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0055-20FS-1	黄色、无异味、微浊	总有机碳	30.2	mg/L
0055-20FS-2	黄色、无异味、微浊	总有机碳	28.9	mg/L
0055-20FS-3	黄色、无异味、微浊	总有机碳	29.9	mg/L

表 2: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废水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0.1 mg/L	有机碳分析仪 TOC-L (HKY20190007)

注：仪器在计量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。

报告结束

